

被遗忘的“孤庙”有望重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首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作为首府呼和浩特的发祥地,文化底蕴深厚,文物古迹众多,有着**430**多年的历史沉积。随着时间流逝,有些文物可能正面临着因灾受损、人为破坏、古迹坍塌等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保护,就会默默消亡。为了这些“不会说话”的文物能得到有效保护,**8月16日**,一座被遗忘的“孤庙”——“东岳天齐庙”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

寻觅:被遗忘的“孤庙”

2020年上半年,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检察院对玉泉区文物保护情况进行了一次彻底排查,在本辖区内逐一筛查国家、自治区、市县几级保护名录所载的文物,实地了解其保护现状。当排查到文物保护单位“东岳天齐庙”时,检察官们发现了问题。

根据资料记载,“东岳天齐庙”俗称“孤魂庙”,建于清朝乾隆年间,占地面积**702**平方

米,位于玉泉区养鱼池二道巷内,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庙里供奉着《封神演义》中的黄飞虎即东岳大帝而得名“东岳天齐庙”,是一处古老的道教建筑,同时因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孤魂滩事件”,也是一处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因“东岳天齐庙”年久失修,地处棚户区中,周围环境复杂,连“高德”“百度”这些智能导航系统都无法对“东岳天齐庙”进行定位,而很多本地居民对“孤魂庙”也是一问三不知。为了找到“孤魂庙”,检察官们多次到养鱼池周边寻找和探问,在几名老人的指点下,终于找到了被人遗忘的“孤魂庙”。

然而,出现眼前的“孤魂庙”让检察官们有些痛心,因长久的遗忘和保护不力,“孤魂庙”被包围在一所居民院落里,建筑整体保存较差,仅存大殿,但屋面保存较好,脊兽较齐全,瓦当也完好。因很多外来租户居住在院

内,到处堆满了杂物,文物保护标志被搭起的菜地、鸡窝遮挡,没有明确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

守护:公益检察官在行动

实地调查后检察官们认为,“东岳天齐庙”处于杂乱的环境之中,且安全隐患突出,针对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刻不容缓。**2020年6月**,玉泉区检察院向玉泉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完善对东岳天齐庙的保护措施,并依法公告实施。

检察建议整改期满后,被建议单位回复“会积极采纳检察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10月**,检察官们对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回头看”,发现“东岳天齐庙”依然是检察建议发出前的样子,经与被建议单位核实,其整改一直处于向上级部门打报告而无实质

性进展。

为防止文物损害继续扩大,经对案件的分析研判,玉泉区检察院对玉泉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

待续:“东岳天齐庙”保护后记

庭审中,文物保护监管部门希望借力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共同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同时也接受检察机关对其在怠于履行“东岳天齐庙”监管职责后续整改的监督。玉泉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人表示:正是因为检察公益诉讼的介入,截至目前,“东岳天齐庙”修缮工程的招投标已经完成,资金也正在落实中,不久重新修缮的“东岳天齐庙”会重新走入人们的视野。该案将择期宣判。

“孤魂庙”的保护工作才刚刚开始,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脚步不会停歇。

(其其格)

首府开展第一期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班



近日,为期一周的呼和浩特市**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开班。此次培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施行后,呼和浩特市组织的第一期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班,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帮助退役军人“加快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的有效手段。培训主要围绕党史学习、就业岗位指导、待安置期心理调适、社会经济发展展望、作风建设等内容展开,在培训形式上采取封闭管理、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图为退役士兵与专家教授对相关政策进行深刻的交流。

张燕 敖民 摄

男子连续作案多起 警方合成作战擒凶

开鲁讯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连续侦破**2**起入室抢劫案和**20**余起系列盗窃案件,成功抓获一名涉嫌入室抢劫犯罪嫌疑人。

2021年7月19日凌晨**1**时许,开鲁镇居民张某报案称:“在开鲁镇广场东南侧平房区有一名男子闯入其家中,并威胁、恐吓其妻子将其手机抢走,请求出警。”接到报案后,开鲁县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通过被害人提供的线索,办案民警锁定案件突破口,一方面对县内与线索有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另一方面积极协调县局警支

大队技术支援。通过部门合成作战、精准研判、缜密侦查,**7月26日**办案民警在开鲁镇某手机卖场发现被抢手机,办案民警顺藤摸瓜,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藏匿地点,并于**2021年7月28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某小区内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入室抢劫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同时办案民警在审讯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作案手段与**2021年4月**发生在开鲁镇某平房区内一起入室抢劫手机案件极为相似。于是,办案民警对发案地点和嫌疑人居住地进行梳理,发现案

发地均在犯罪嫌疑人王某当时居住地附近,距离不足**200**米。办案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仔细进行深度研判、分析,再次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进行讯问。王某终于如实供述了其在**2021年4月7日20时**许入室抢劫的犯罪事实,同时还交待出其在开鲁镇平房区内实施**20**余起入室盗窃案件,现民警正在逐案进行核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依法被开鲁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姜威 李晓庆)

无证醉驾机动车 危险驾驶被判刑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田某犯危险驾驶罪,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受理后,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2月23日20时38分**许,被告人田某无证酒后驾驶灰色宝马牌小型轿车驶入玉泉区兴隆小区时被防疫人员阻拦,同车人与防疫人员发生争执,民警到达现场发现,田某酒后驾驶机

动车。经检验,田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43.74mg/100ml**。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某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无证醉酒驾驶机

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田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判决被告人田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陈海青)

酒后驾驶自投罗网 找朋友找到派出所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处理一起“自投罗网”式的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付某某与邻居包某某饮酒后,驾驶两轮摩托车载着包某某一起回家。路过扎兰屯市蘑菇气派出所时,付某某以对邻居包某某说:“我进去找个朋友,你等我一会儿。”

进了派出所警务室,付某某对民警说

找朋友,派出所民警回复:“这里是派出所,现在只有民警在值班,并没有其他群众。”对于民警的回答付某某感到很不满意,加上喝了酒,便情绪激动地一直大声说话,说话没有逻辑性且不清楚。由于付某某满身酒气,加之此时的反应,民警便问到:“你喝酒了?怎么过来的?”而付某某则诚实地说:“嗯,喝了,骑摩托车过来的!”于是,民警立即联系蘑菇气交管中队,联合将付某某控

制。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付某某的检测结果为**124.2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随后,蘑菇气交管中队民警带付某某到医院进行血液采集,并带回至扎兰屯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进行进一步询问。

经询问,付某某未取得两轮摩托车驾驶证驾驶资格,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两轮摩托车,依法受到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马思聪)

以帮人找工作为由 多次诈骗他人钱财

霍林郭勒讯 有人假借能帮人找工作为由多次诈骗他人钱财。日前,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杜某提起公诉。

2020年3月份的一天,霍林郭勒市市民李女士偶然间听朋友说杜某有关系可以给人安排在铝厂或社区工作,既有五险一金、双休日还能休息。在这样一份“好差事”的诱惑下,李女士找到杜某,希望杜某为其和好友文女士在社区找一份工作,并与杜某签署了安置工作的协议。然而,杜某在收取李女士和文女士**136000**元钱后并未兑现诺言。**2020年12月**份,几经催促下,杜某退还文女士**25000**元钱,剩余款项已被杜某全部用于生活开销。据了解,这样的骗局并非仅有李女士和文女士受骗,在**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间,被告人杜某先后**16**次以同样的手法对**17**名被害人进行了诈骗,涉案金额高达**737000**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其有办理各类工作的能力,并以办理工作为由,诈骗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刘畅)

屡次盗窃饭店现金 警方循线抓获嫌犯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李迎春)近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刑侦大队破获系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日前,被害人王某到红山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称:红山区三道街其经营的烤肉拌饭店被一名叫孙某的男子多次盗窃现金共**2400**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经工作得知,孙某以前是被害人饭店的员工,于报案前离职。日前,被害人对账时发现饭店的营业额少了**2400**元,调取监控录像发现孙某在每日凌晨进入饭店吧台实施盗窃,于是,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报案。民警对孙某进行工作,发现孙某在市区内并无固定住所,之前的手机号码也已不再使用,对孙某的活动轨迹进行分析未发现其踪迹。民警经进一步工作,通过分局刑侦大队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侦查中心大数据平台研判,发现孙某变更前手机号频繁的与另一个手机号联系,经进一步研判获悉,该号码属于孙某女友刘某。民警循线追踪,最终于**8月4日**,将在红山区万达某饭店工作的孙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孙某供述:其之前在被被害人饭店工作时就发现饭店日常管理松散,被害人也不经常对账,他就利用职务之便经常在吧台里拿钱,每次五十、一百元的也没有被发现,为了方便自己日后实施盗窃,离职时就没有将饭店钥匙交回,其对离职后多次返回饭店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盗窃所得均被其用于日常开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